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街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8）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础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2. 机构情况

局本级内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依法治区科（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合署办公）、法制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与区法律援助处合署办公）、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科、政工办公室；派出机构 10 个司法所，分别是新华司法所、花城司法所、秀全司法所、新雅司法所、花东司法所、花山司法所、狮岭司法所、炭步司法所、赤坭司法所、梯面司法所；管理 1 个公职律师事务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稳步推进依法治区，力争法治花都建设有新进步；围绕行政规范化建设，持续为区政府提供优质法制服务；落实常态化普法机制，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水平；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律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质效；加强特殊人群管理，保障“平安花都”建设。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总收入合计 5,57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77.95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5,57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6.25 万元，项目支出 1,761.7 万元，总体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 97.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设置了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要求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管理。我部门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5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花都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0.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71 分，自评级次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全区 258 个村（社区）均已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各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讲座，按照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并按要求完成考核评估。根据对人民群众进行的满意度回访调查，95%以上的人民群众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表示满意。2022 年度，全区

村（社区）法律顾问合计提供法律服务 8654 件/次。

2. 法律援助工作：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免予核查经济状况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1445 宗，做到应援尽援 100%。已归档的申请类案件中，《关于征询法律援助工作意见的函》显示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

3. 法治建设工作：编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工作指引，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方位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没有案件被法院撤销。

4.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情况：2022 年度，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2 人，重新犯罪率为 0.15%，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5 人，重新犯罪率为 0.2%，处于较低水平，教育矫治和监督管理成效显著。

5. 人民调解工作：2022 年度全区人民调解员共调解矛盾纠纷 2173 宗，其中成功调解 2137 宗，调解成功率达 98.34%，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纠纷 1446 宗，成功 1426 宗，成功率为 98.62%，在接受调查群众中，有 94%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

6. 普法工作：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融合报、网、端、微、屏等于一体，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线上旁听庭审活动、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扩大会议、法律明

白人培养工作、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线上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等。三华村、马岭村、竹洞村被确认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花港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花都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宣讲活动室在青少年文化宫揭牌并投入使用。圆满完成2022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推进了法治花都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度，花都区司法局奋力推动花都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花都区连续三年在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中获优秀等次；法治政府建设连续两年获得广州市督查激励。3个村被确认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花港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宪法在我心中》朗诵节目获评广东省第四届法治文化节银奖。编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工作指引，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2022年度共出具法律意见1532件，参加涉法协调会议372次。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花都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0.7%，位居全市第一。在全市率先研究出台《关于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十条举措》，全方位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建“10号工作室”律师党员先锋队，全市率先推开“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党员”联组服务群众模式，报送“‘党建+法

律服务’，推动法律服务再升级”项目入选广州市政法领域“一部门一品牌 一区域一亮点”项目。打造3个村（社区）法律咨询服务示范点，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水平。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提供服务8654件/次。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2137宗，成功率达98.34%。推进法治、精准、平安、智慧、廉洁“五个社矫”建设，与同和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建共治执法队伍，整合盘活资源，助推区所优势互补和双赢互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精细化，对个别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瞻性不够充分。

（二）个别指标值设置有待进一步精化。

（三）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平衡预算执行进度。

（二）针对工作职能的调整，要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对比，合理调整指标及指标值。

（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通知及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情况，落实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工作。